

1. 服务承诺

1、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成本)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项目实施基本概况：

根据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 食品检验检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鲁食安办发[2015] 24 号)，做好淄博市博山区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现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

5、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7、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8、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按相关规定并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9、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中标供应商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0、对于《检验检测项目 2022 年市场参考价》(详见附件)中列出的检测项目不具备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分项列明。

11、供应商须具有满足检验要求的硬件设备和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4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

品运输、交接服务并保证符合相关要求，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 情况统计表；

12、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给抽样组织部门；

13、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14、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1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16、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17、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18、要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检测、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我公司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地址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街道路后海西社区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地址二为：青岛市城阳区首创空港中心 9 号楼，接到检测通知的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 3 小时内。

19、近三年无经查实的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三年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核实的投诉，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0、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21、人员要求：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工作量合理配项目组人员。